**基隆市慈雲寺113年繪畫與書法比賽辦法**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弘揚中華文化與培養學生對美術創作之興趣，藉以提升傳統優質生活及品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慈雲寺管理委員會

三、邀請對象：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及自行參加之善信。 (自行參加善信請依組別所對應之年齡分組報名)

四、舉辦項目：繪畫及書法比賽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繪畫比賽於113年2月14日實施，書法比賽於113年2月15日實施，各分組詳細時間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組別****項目****時間** | **幼****稚****園** |  **國年** **小級** **低** |  **國年** **小級** **中** |  **國年** **小級** **高** | **國****中** | **高****中** |
| **繪畫比賽****時間(2/14)** | **09:00****∫****12:00** | **09:00****∫****12:00** | **09:00****∫****12:00** | **09:00****∫****12:00** | **13:00****∫****16:00** | **13:00****∫****16:00** |
| **書法比賽****時間(2/15)** | **無** | **無** | **10:00****∫****10:15** | **10:00****∫****10:15** | **14:00****∫****14:15** | **14:00****∫****14:15** |
| **附 註** | **比賽地點均在慈雲寺內** |

六、比賽地點：慈雲寺(基隆市安一路177巷45號)

七、報名方式：親臨或郵寄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77巷45號，署名慈雲寺收即可。聯絡電話:24221127

八、報名表格：如附件，報名表若不足，得自行印製。

九、報名截止日:即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止，並一律以本寺收件時間為準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聘請美術與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組最好之作品，頒發獎金與獎盃乙座。

十一、頒獎日期：113年 3月2日(星期六) 10:00時，於本寺3樓大悲殿舉行。

十二、書法與繪畫所需紙張皆由本寺供應(書法高、國中組紙上無格線)其他用具請自備；另本寺對比賽之作品有最後的處理權。

獎勵方式︰錄取者均獲獎盃乙座，第1至3名並依下列方式頒發獎金。